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公告》(深证发[2013]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自2013年4月23日起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的起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休市5天,2013年5月2日(星期日)照常开市。

2) 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3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如于节假日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申请并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同意因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2403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担保协议》。
3. 同意因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2640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担保协议》。
4.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轮胎)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2403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租赁有限公司2403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
因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橡胶)向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2640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
上述两项担保金额不超过为5043万元,期限为3年,上述两项担保均为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饶县稻庄镇水磨村;
法定代表人:王金光;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05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半挂车午线轮胎销售及售后服务;橡胶制品、橡胶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41533万元,净资产30924万元,总负债10609万元,资产负债率25.54%;截至2013年3月末,奥赛轮胎有限公司总资产45010万元,净资产33225万元,总负债11785万元,资产负债率26.18%。
奥赛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饶县稻庄镇水磨村;
法定代表人:宋文松;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午线、半挂车轮胎、轮胎硫化胶囊;
公司成立于1995年,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53876万元,净资产37583万元,总负债16293万元,资产负债率30.24%;截至2013年3月末,宏宇橡胶有限公司总资产56623万元,净资产38730万元,总负债17893万元,资产负债率31.60%。
宏宇橡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为华融租赁公司与奥赛轮胎签订的《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回购担保,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已到期本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该项目若发生回购,第一年未回购价格为1275万元,第二年未回购价格为730万元,第三年末未回购价格为0万元。
(2)《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为华融租赁公司与宏宇橡胶签订的《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回购担保,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已到期本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该项目若发生回购,第一年未回购价格为1378万元,第二年末未回购价格为780万元,第三年末未回购价格为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星橡胶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渠道,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对担保事项风险判断
①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已支付回购担保对应产品30%的预付款;
②被担保方设备的所有权归租赁公司所有;
③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我公司与奥赛轮胎及自然人王颜鑫、毛鹏飞和宏宇橡胶及自然人宋文松、刘月芳签署《反担保合同》,奥赛轮胎、王颜鑫、毛鹏飞及宏宇橡胶、宋文松、刘月芳对本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奥赛轮胎、王颜鑫、毛鹏飞和宏宇橡胶、宋文松、刘月芳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3.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同意
(1)因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签订的《回购担保协议》。
(2)因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向华融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签订的《回购担保协议》。
五、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山东德瑞宝担保12773.56万元,为东营中一橡胶有限公司担保9190万元,为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担保8142万元,为山东活森橡胶有限公司担保1848万元,为山东昊华橡胶有限公司担保4540万元,本次为山东奥赛轮胎有限公司担保2403万元,为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担保264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153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
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双星橡塑机械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公司与担保公司的《回购担保协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2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号《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于2013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61,847,988股,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29,999.96元,扣除22,667,633.24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07,336.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9日到账,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由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公司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曾大成、阳静、滕德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付甲方监管账户,款项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2-35)。
2012年12月26日,收到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聚磷酸盐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续用土地征地的复函(建工管字[2012]128号),同意启动贵州州大磷(聚磷酸盐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续用土地700亩的征用,需公司需按规定、拆迁、安置等补偿资金3000万元。2013年1月4日,公司已将款项3000万支付到建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3-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3年4月18日,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举行了聚磷酸盐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开工奠基仪式,该奠基仪式是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的又一进展性工作。
关于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付甲方监管账户,款项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2-35)。
2012年12月26日,收到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聚磷酸盐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续用土地征地的复函(建工管字[2012]128号),同意启动贵州州大磷(聚磷酸盐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续用土地700亩的征用,需公司需按规定、拆迁、安置等补偿资金3000万元。2013年1月4日,公司已将款项3000万支付到建安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3-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3年4月18日,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在瓮安县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举行了聚磷酸盐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开工奠基仪式,该奠基仪式是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的又一进展性工作。
关于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1.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1.8 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状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业务开通时再行公布。
1.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同一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置最低限制制。
1.2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金额及基金转出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不同的比例限制。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2) 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弘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重要提示
3.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官报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3.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本基金份额净值。
1. 自2013年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和节假日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首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节假日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公告》(深证发[2013]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自2013年4月23日起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的起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休市5天,2013年5月2日(星期日)照常开市。

2) 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3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如于节假日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申请并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0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更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成都华尔联大酒店8楼华尔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
6. 授权或委托出席: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52,433,4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63,

389.73元,同意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组购买商业地产的议案》;
经授权公司管理组管理金额1.4亿元额度内购买适宜开发商业地产,科学筹划地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组签署具有附加生效条件的租赁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有效。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查验证机构,聘期期限为壹年,年度审计费用为42万元,与本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差旅费用据实报销。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63,

389.73元,同意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赞成:52,43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 沛 律师 胡静波 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空港空港工业(北京)有限公司裕民大街甲4号4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1,766,2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23
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5,202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151,766,2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
(三)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议案 151,766,213 99.997 5,202 0.003 0 0 是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续聘期限的议案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84,423 3.22 151,766,213 100 0 0 0 是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昊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其中,议案7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为北京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6,781,790股,在审议上述(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开发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补充流动资金,经该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到5000万元(见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于巨潮公司公告编号2013-003)。
二、进展公告内容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及所有批准程序均已完成,2013年4月16日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 注册号:410000100010258
2. 公司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郑州市东三街北4号4号3号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暨2013年一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内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0日发布《2012年度报告》,将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将召开2012年度暨2013年一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14:3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
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总裁梁学敏先生、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副总裁冯鸣

先生、财务总监李瑞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于2013年4月25日14:3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大智慧路演中心(http://show.gw.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即日起,欢迎广大投资者将希望与珠海港交流的问题或建议发送至公司网站的投资者问答平台(http://www.0507.com.cn/main4.asp?id=4),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予以答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3年4月23日